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106001-3

项目名称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年1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6(季度监测))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年1月29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6（DA006）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6 (DA006)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 次/周期，1 周期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SQP 201902001	1.0 mg/m ³
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（18 款） 202401054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湿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

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。实验室环境、纯水、试剂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月6日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3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月8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.1.6	600吨/天	676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4。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颗粒物	
				流量 (m ³ 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废气排放口6 (DA006)	2026.1.6	I	1	2.41×10 ³	2.19×10 ³	7.45	23.0	1.27	1.1	2.41×10 ⁻³
			2	2.61×10 ³	2.34×10 ³	8.06	27.1	1.21	1.5	3.51×10 ⁻³
			3	2.42×10 ³	2.15×10 ³	7.48	30.7	1.30	1.4	3.01×10 ⁻³
			均值	2.48×10 ³	2.23×10 ³	7.66	26.9	1.26	1.3	2.98×10 ⁻³
排放限值				/	/	/	/	/	120	27.8

备注：(1) 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1 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7 质控措施

对颗粒物采集全程序空白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颗粒物	全程序空白	<1.0 mg/m ³	小于检出限 1.0 mg/m ³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黄永胜、盖政、王悦霖

编制人: 孙海雨

审核人: 韩娟

签发人: 孙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9 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01 月 06 日	600 吨/天	676 吨	110%

高强

2026 年 01 月 08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